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 拟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2,000 万元，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为其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837.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2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